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金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礼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曼女士，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文华先生，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先生、李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www.ir-online.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33.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8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4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公司增资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023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814,891.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933.95万元（不包含未来产生的到期利息）。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33.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51%，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933.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

六、公司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33.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或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方式申请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理财、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同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信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在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资产抵押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2024年年度述职。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5月15日16:30前送达证券事务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8:30—11:00时和13:30—16:30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曼、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5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场所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金额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金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稳定发展，但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金额，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指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青，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戚铁桥，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侃侃，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2024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0